

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冷藏庫房管理辦法

97年11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冷藏庫房(cool room，以下稱本庫房)分為實驗區與貯藏區，實驗區提供全系師生進行低溫試驗用；貯藏區提供大學部實驗課程使用。所有空間以大學部實驗課程使用為優先。設定的溫度為： $4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- 第二條** 本庫房借用規則
- 一、使用實驗區前需先告知庫房管理人員於「冷房實驗區使用登記本」登記使用者姓名、使用時間、實驗內容以及實驗室編號。
 - 二、本庫房的實驗區僅提供電源，不提供研究設施，請自行移入所需設施，使用結束後移出，並負責實驗區清理。
 - 三、庫房管理人員不負責研究設施的管理維護。
- 第三條** 本庫房使用規則
- 一、本庫房為P1級的試驗空間，不接受P2級以上之活體或同位素。
 - 二、本庫房的貯藏區由實驗課程助教與庫房管理人員協商後，由庫房管理人員標示，分配給使用者使用。
 - 三、使用者自行負責分配區域的整潔與清潔工作，實驗結束後使用者未清理者，剔除使用資格。
 - 四、使用本庫房的所有人員，需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於每學期定期清潔，並協助庫房管理人員清理實驗區與貯藏區空間，不派員參與清理者，視同放棄使用本庫房。
 - 五、所有物品應標示明確，標示不明或無主物品由庫房管理人員主動清除。
 - 六、本庫房內需放置一只溫度計於含水的錐形瓶內，作為溫度核對用。
- 第四條** 庫房管理人員每週需於溫度記錄表上登錄當時溫度，並不定期巡視。全系師生應共同注意本庫房的溫度變化與庫門的密合，當溫度偏離所設定的溫度($4 \pm 2^{\circ}\text{C}$)及有故障損壞情形時，請立即通知庫房管理人員。
- 第五條** 若有違反使用規則或造成損害者，除需全額賠償外，並視狀況予以停用一段時間之處罰。
- 第六條** 本庫房使用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